
風險因素

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依賴單一合約製造商加工及組裝所有EFT-POS產品。

我們依賴單一合約製造商PKS 按照我們的規格加工及組裝及製造我們的EFT-POS產品。PKS潮田工廠的業務或運營或其按照我們及我們客戶的要求生產我們所需產品的能力一旦受到干擾，均可能對我們及時達成客戶需求的能力造成重大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或無法在我們的中國番禺倉庫附近找到可替代的合約製造商。即使我們能夠及時找到可替代的合約EMS製造商，但要達到我們與PKS所建立的合作水平仍需時日，我們的整體生產流程及產品供應鏈或會受到不利影響。儘管一般可以在中國找到可替代的合約EMS製造商，且董事相信我們應該有能力找到可替代的合約製造商並在一至兩個月內完成交接流程，但我們EFT-POS產品的合約EMS製造商數目有限，且使替代製造商具備資格所需的時間可能超過預期。此外，儘管我們計劃開拓與可用額外或替代EMS製造商制定後備安排(如未能，則相互諒解)的機會，以於我們一旦與PKS終止關係時可取得其支持，惟由於我們對任何有關候選製造商並無任何控制權或重大影響力，因此不能保證可達致任何決定性的後備安排或相互諒解。

儘管我們在合約製造商的生產設施設有我們的質量保證人員，但我們利用第三方合約製造商降低了我們對產品質量、生產週期、收益及成本的直接控制，任何導致我們的產品或EFT-POS產品零部件的生產或供應中斷，或第三方製造商或供應商未能在功能、質量或價格方面保持競爭力，均會延遲或干擾我們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從而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銷售很大比例上依賴有限數目的中國客戶。倘我們未能有效控制與該等客戶的關係，我們的銷售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益由有限數目的中國客戶(該等客戶自其挑選的合資格供應商中採購EFT-POS產品)貢獻。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五大客戶分別佔本集團收益約79.8%、85.4%、74.3%及62.5%。儘管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獲選為中國多家國家級商業銀行的其中一名合資格供應商，並一直能夠從該等客戶獲得大量採購定單，但概不保證我們日後將繼續獲選為任何該等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此外，亦不保證該等客戶會向我們購買EFT-POS產品，因作為若干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僅賦予我們資格供應EFT-POS產品，但不保證數量。因此，概不保證我們將會繼續從該等客戶產生大量的銷售，甚或產生任何銷售。此外，我們的客戶與我們若干競爭對手有著大量的業務往來。倘我們任何大客戶大幅削減或延遲向我們採購或倘我們須按折扣價或不利於我們的其他條款向其銷售產品，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EFT-POS產品的售價可能不時下跌。倘我們未能以可設定較高售價的新產品補充產品組合或降低產品成本從而維持或改善毛利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根據易觀國際的資料，近年來EFT-POS產品的平均價格曾出現大幅下跌。於往績記錄期，由於多款舊型號產品的售價下跌（被多款新推出產品的較高售價稍微抵銷），我們EFT-POS產品於往績記錄期的平均售價普遍呈現下降趨勢。我們預期我們EFT-POS產品的售價可能不時下跌。因此，我們必須繼續致力降低產品成本並開發可設定較高售價的新產品。倘我們未能達到該等目標從而維持或改善毛利率，我們的盈利能力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對行業及技術變化並依賴於新產品的開發及市場接受程度。倘我們無法充分回應該等變化、不斷提升我們的現有產品及適時營銷新產品，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的特點是技術變革快、推出的產品及產品更新換代頻繁且數目眾多、行業及政府表現及安全標準不斷演變及客戶及最終用戶的要求轉變快。我們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我們不斷提供新產品及提升現有產品的能力，以及應付不斷轉變的市場要求，包括符合適用標準。

不斷提升我們現有產品及開發及推廣新產品及技術是一個複雜且不明確的過程，需要創新及對技術及市場趨勢作出準確預測。這些工作亦需投入大量的研發資金，且會使我們的系統解決方案的生產及分銷成本增加，而我們未必能提高價格或維持價格來補足該等成本。我們的競爭對手或有能力較我們更快適應新型或新興技術來設計新產品及迎合客戶需求的轉變、採取更進取的定價政策及投入更多資源推廣其產品。概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成功物色、開發或生產新產品及技術、新產品及技術獲得市場接受或應對技術變革、新行業標準以及競爭對手公佈新產品及技術。激烈的競爭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並可能導致我們失去市場份額，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均須遵從嚴格的品質控制程序，但我們的產品仍可能存在難以甚至無法發現的缺陷。該等缺陷可導致銷售額流失、延遲收回應收款項、增加成本及遭受索償。

我們的產品屬於高科技複雜產品，或會存在未發現或難以及需耗時耗費才能糾正的硬件及軟件錯誤或故障。儘管我們已制定品質保證系統，為我們的所有產品進行檢測，但在產品交付客戶後，仍可能會發現存在缺陷。產品一旦因存在缺陷或故障而被召回，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聲譽帶來不利影響，進而導致額外的產品保用開支、調撥產品開發資源及失去客戶的信任，增加我們的整體產品成本。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及削弱我們有效競爭的能力。

我們依賴版權、商標及專利註冊以及保密及其他合約安排，以建立及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及我們產品的專有權。

我們已以本身名義註冊或申請註冊多項對本集團業務重要的發明、實用新型及設計，其他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六「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分節。本集團概不保證仍有待批准的多項知識產權註冊申請最終會獲有關當局批准。

我們向我們的唯一合約EMS製造商PKS提供與製造EFT-POS產品的設計、專利、版權及商業機密有關的資料及技術知識。由於我們依賴生產EFT-POS產品所用的知識產權及專利技術來製造我們的EFT-POS產品，故有關知識產權及專利技術對我們的業務非常重要。儘管我們與PKS訂立了一份保密協議，而我們可能在任何違反該協議的情況下執行我們在保密協議的合約權利並在中國提起訴訟，但概無保證我們與PKS所採取的措施將能有效預防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利技術的任何盜用及我們商業機密的洩漏。

我們的部分知識產權(如設計及發明)是我們僱員努力研發的成果。此外，我們的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時，可能使用到本集團的保密資料及商業秘密。儘管我們與我們僱員訂立的僱用協議訂明我們的僱員於其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其發明或產生的所有知識產權應屬於本集團，而僱員應對彼等可以知悉或使用的本集團所有的保密資料及商業秘密進行保密，且在任何違反其僱用的協議的情況下，我們可在中國對我們的僱員提起訴訟，但概無保證該等措施將能有效預防我們的僱員盜用我們的知識產權。

為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而於任何司法權區提起法律訴訟可能成本高昂及分散管理層及其他人員於經營業務的精力及注意力。此外，概不保證有關訴訟的判決均會對我們有利。我們在生產EFT-POS產品的過程中使用若干「通用技術」(不受版權限制及可供每個人使用)，由於通用技術不屬於本集團，故本集團不可登記。此外，我們銷售產品所在國家(包括但不限於中國)的專利、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可能不夠或有限。概不保證本集團所採取的任何措施會成功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遭盜用或侵犯。

儘管我們並未在往績記錄期內因知識產權的任何盜用或侵犯而產生任何損失或索償，倘我們無法防止我們的知識產權及專有技術遭盜用或侵犯，或防止商業秘密洩漏，則競爭對手可能會使用及採用我們的技術及與我們進行更有效的競爭。在該等情況下，我們可能失去競爭優勢，而我們的銷售訂單及客戶或會流失到競爭對手，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我們未必能成功擴充至國際市場。

我們擬繼續將我們的EFT-POS產品銷售擴大至中國及香港以外的市場。特別是，我們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成立百富科技(美國)，旨在於北美發展及推廣我們的EFT-POS產品，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耗資189,000美元、1,019,000美元及992,000美元，主要用於招攬員工以及銷售與推廣。概無保證我們的產品會成功推廣及出售或可於北美市場推出。倘我們的產品無法於該市場成功推出，我們可能無法收回於百富科技(美國)的投資，而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財務狀況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倚賴第三方分銷商將我們的EFT-POS產品銷往中國、美國及香港以外的市場。我們持續擴充海外市場取決於我們能否維持現有的銷售網絡及分銷渠道，以及能否建立新的銷售網絡及市場，從而促進我們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銷售。我們必須與其他國際供應商競爭，彼等可能較我們擁有更雄厚的財務資源、更高的品牌認知度及在行業及有關市場上立足更久。倘分銷商優先選擇營銷及推廣我們競爭對手的產品及服務，而非我們的產品，或倘我們未能在新市場建立合適的銷售網絡，可能會損害我們在中國、美國及香港以外市場銷售我們EFT-POS產品的能力，從而對我們擴充至海外市場的策略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與所有分銷商訂立正式書面協議，且並非所有與分銷商訂立的正式書面協議均設有最低購買訂單要求。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與相關海外分銷商訂立了12份正式書面協議。然而，我們於同期的海外分銷商總數較上述正式書面協議數目為多。在美國及香港以外的海外市場，我們主要依賴海外分銷商銷售及分銷我們的EFT-POS產品。因此，該等與我們並無訂立任何正式書面協議的分銷商不會向我們作出任何合約承諾，以保障我們EFT-POS產品及服務需求不會受總體經濟下滑、市場出現新競爭對手、競爭對手推出新或升級EFT-POS產品等因素影響所產生的不利財務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海外分銷商將繼續一如以往向我們發出相同數目的訂單，甚或不再發出訂單。倘海外分銷商不再發出訂單，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與分銷商訂立的正式書面協議並非全部列明最低購買訂單要求。倘分銷商不向我們採購任何EFT-POS產品或向我們大幅削減採購量，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於日後重續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此將導致我們無法獲得若干政府福利及與其有關的資金。

根據《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工作指引》，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百富科技(深圳)於二零零九年獲授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在中國，取得高新技術企業地位的實體享有15%的優惠稅率(自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劃一企業所稅率25%減少)，以及根據國家及地方政府政策享有其他優惠待遇。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金杜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律師事務所告知，倘百富科技(深圳)於二零一二年高新技術企業證書到期時未能更新該證書，其將無法享有授予高新技術企業政府津貼(如上述15%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自相關經濟開發區取得資金及在申請政府項目援助時獲優先考慮。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享有的優惠稅務待遇及該等其他政府福利的任何變動或終止或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日後收購及投資未必能成功。

儘管我們現時並無任何具體計劃，但我們日後可能作出策略收購或投資，以補充我們的業務經營，並加強我們的研發能力。概無保證我們的任何研發項目將會成功或可投入商業用途。此外，亦無法保證我們日後能自該等策略收購或投資中取得預期的利益及協同效用，或我們能成功將新收購或投資與現有業務融合，或我們能物色合適的收購目標或以具競爭力的條款收購合適的目標。因此，任何潛在收購或投資的落空或任何交易後整合努力的失敗，均可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集團的業務涉及營運風險。

我們的業務承受多種營運風險，其中部分超出我們的控制範圍，並可能導致我們延遲生產及交付產品，增加我們供應的採購成本，減慢研發進程。我們能否獲得供應、生產、分銷及銷售產品，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一旦原材料供應、我們的產能或銷售及分銷能力因原材料欠妥或採購延誤或惡劣天氣、自然災害、火災、恐怖活動、罷工、各種傳染疾病等不可抗力事件或其他原因而受損、中斷或延誤，則可能影響我們按照計劃生產、分銷及／或銷售產品的能力。就我們的人員而言，市場上對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資深人才的爭奪異常激烈，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及採用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以具有相同資質的行政人員或工程師替代我們可能會失去的人員，特別是我們的高級行政人員及工程師，或根本無法替代。未能採取充分措施來降低該等事件發生的可能性或潛在影響或在該等事件發生後未能進行有效管理，均可能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我們預計我們的營運會快速擴充及增長，但我們無法保證我們有充足的財務資源支持擴充，或我們的系統、程序及管理控制足以支持日後的業務擴充。

此外，我們需維持充足的零件(供應受限或可能受限)存貨、批量採購零件以取得更佳定價、滿足客戶的短期交貨計劃及退貨的要求。我們所儲存的緩衝存貨可能被廢棄而產生存貨撇減，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有未能收回的債項，而我們的業務涉及一般貿易風險。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共撇銷444,000港元的未能收回債項。該等未能收回債項包括應收多名客戶的款項。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分析」一節。作為EFT-POS產品供應商，我們的業務涉及一般貿易風險，我們不能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向閣下保證所有客戶將及時或全數或甚至可結算欠負我們的款項。展望將來，倘客戶並無及時或全數或甚至可結算我們的大部分應收賬款，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投保範圍有限，其未必足夠涵蓋所有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損失的風險，特別是我們的產品置於客戶場所作品質檢查之時。

我們僅就業務營運投購有限的保險。倘本集團面臨會招致損失或損害賠償的特殊情況，我們不能保證我們的保單將提供足夠保障範圍。特別是，我們並無就產品置於客戶場所進行品質檢查時因意外導致有關產品損失或損壞而投購任何保險。倘導致產品損失或損壞，我們可能須就產品損失承擔巨額賠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存貨及物流－存貨」一節。

儘管我們的業務並無受到全球金融危機的重大影響，惟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全球金融危機後經濟狀況持續不穩定的負面影響。

我們的董事相信，全球金融危機並無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但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已經及可能繼續受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尤其是我們服務的金融機構及其他主要行業狀況。現時經濟環境、信貸市場危機(尤其是取得信貸愈加困難)、消費及投資信心降低、商品價格波動及全球經濟現時面臨的其他挑戰均可能影響我們的銷售能力及客戶作出資本開支的能力，繼而影響彼等購買我們產品的能力。此外，可能受信貸危機重創的金融服務行業客戶已為應對危機進行整合，這可能進一步減少我們的客戶群，繼而影響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若干EFT-POS客戶出現消費需求大幅減少，可能面臨的財務壓力增大，從而影響彼等的資本開支。儘管我們相信，我們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將足以滿足我們在未來12個月的營運資本需求、資本開支、承擔及與我們的營運有關的其他流動資金需求，但倘我們需要額外資本以實現我們未來業務計劃，則我們或需向第三方取得額外融資。鑑於當前的全球信貸危機，倘我們需要額外融資，我們可能無法按有利條款取得足夠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融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長遠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程度取決於眾多因素，包括美國經濟及全球經濟普遍是否因信貸市場惡化而陷入長期低迷。倘全球經濟減緩持續較長時間或全球經濟出現進一步重大惡化，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行業有關的風險

中國EFT-POS市場的客戶與其供應商訂立長期合約並非普遍慣例。

像中國EFT-POS市場的其他公司，我們並不常與客戶訂立長期合約。而作為合資格供應商，我們的銷售主要逐單進行或直接進行。我們日後是否繼續擔當客戶的合資格供應商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取決於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多個可變因素。即使我們獲選為合資格供應商，仍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將繼續按過往期間相同水平向我們採購訂貨或會否向我們訂貨。因此，我們各期間的銷售額可能出現重大差異，且難以預測未來銷售數量。於一個期間佔我們收益重大部分的客戶，於未來期間可能不會產生相似數量的收益(如有)。我們銷售合約的數目或規模不時減少可能對本集團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在缺乏長期銷售合約的情況下，倘我們無法獲選為合資格供應商或贏得新客戶或與現有客戶訂立新合約，我們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因此，我們的經營業績未來亦可能出現重大波動。

我們經營所在的EFT-POS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且面對價格壓力。

我們經營所在的市場競爭激烈，且我們須不時承受價格壓力。來自與我們產品類似或競爭產品製造商、分銷商或供應商的競爭可能導致價格下跌、利率降低及市場份額流失。我們預期未來將繼續面對激烈及程度日益增加的競爭。

我們主要就使用方便、產品性能、價格、功能、質量、應用軟件程序實用性、第三方網絡主機數目、我們就EFT-POS產品取得的電信系統及卡協會以及安全認證以及客戶支持及反應基準進行競爭。我們於海外市場經常面對其他競爭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當地賣方的偏愛、符合當地政府政策及貿易慣例。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及潛在競爭對手受益於更具知名度及較我們擁有更多資源，故地位更加穩固。

激烈競爭可能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可能導致我們損失市場份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EFT-POS產品供應商須符合大量行業標準及政府法規，以在中國市場及國際市場保持競爭力。倘我們的產品未能符合該等標準及法規，我們的生產及銷售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受到大量且複雜的行業規範標準限制。我們預期，由於全球就電子支付系統進行反詐欺宣導及對系統兼容性以及對無線與有線IP通信等技術發展提出更高要求，我們客戶將繼續採用及提出新標準。我們的產品亦須遵守可能不時改變的政府法規，包括由全球電信機構及獨立標準團體就放射、輻射及與電信及與無線電網絡連接制訂的法規。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或可及時設計產品及解決方案以符合未來標準或法規。符合該等標準可能增加開發或生產我們產品的成本。

此外，新產品須經合資格認證團體認證，確認我們的產品達到相關標準及法規。認證程序可能耗時耗費並可能增加我們開發及銷售產品所花上的時間。倘我們未能符合新訂或現有行業標準或及時取得或繼續保持必要監管批准或認證，或倘符合相關標準及法規導致我們的產品成本增加，則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我們並無投購產品責任索償保險。

我們可能面對與我們在中國及我們銷售產品所在的世界其他地區的業務相關的產品責任索償、訴訟及投訴。根據中國法律，我們毋須就我們的業務或產品投購任何保險。因此，我們並無投購保險規避產品責任風險。然而，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我們可能因我們任何產品導致任何人身傷害或其他不利影響的指稱而面對產品責任索償。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保護消費者購買及使用商品及服務時的人身及財產安全。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涉及任何由最終消費者就產品責任索償提出的訴訟或法律程序。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針對我們產品的質量或安全出現任何重大法律索償或投訴，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受上述兩項中國法例所影響。然而，展望未來，倘出現索償或倘發現我們的產品缺陷及／或對任何人士造成損害或人身傷害，則我們可能須投入大量資源就該項索償進行辯護或提取資金就財務及其他損失、損害及責任提供補償。此外，該等法例於日後對我們的影響，將根據可能由我們產品導致的任何產品質量意外的嚴重性計算，而有關影響不能先量化或估計。該等產品責任索償、訴訟及投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受到中國政治、經濟及法律發展與政府政策變動的負面影響。

我們大部分的經營資產位於中國，而我們幾乎全部收益來自我們於中國業務。我們的經營業績及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受中國的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所限。中國經濟在很多方面有別於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及政府對外匯的管制。

中國經濟傳統上為中央計劃。自一九七八年起，中國政府推出經濟政治體制改革。該等改革推動中國出現顯著經濟增長及社會發展，而中國經濟逐步由計劃經濟轉變為市場經濟。然而，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政府進行經濟改革的程度及未來的經濟體制。此外，儘管中國經濟於過去二十年出現大幅增長，惟不同地區及經濟領域的增長並不均勻。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可能受到中國政府的政治、經濟及社會政策、稅務規例或政策及法規的不利影響。

不受控制地爆發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沙士」）、甲型禽流感（「H5N1」）、甲型亞型流感病毒H1N1（「H1N1」）或其他傳染病，可對我們的生產、銷售及分銷業務構成負面影響。

一旦爆發沙士、H5N1、H1N1或其他傳染病並出現蔓延及失控，我們的僱員或與我們定期接觸的業務夥伴均有機會受感染，導致有須要暫停或關閉我們的若干業務部門以防止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疾病擴散。此外，倘沙士、H5N1、H1N1或其他傳染病爆發，無法保證世界衛生組織或中國政府不會建議甚至強制對病毒盛行地區實施旅遊限制及／或貨物進出口管制。因此，沙士、H5N1、H1N1或其他傳染病一旦爆發，或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阻礙，並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構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受到中國法律制度變動及不明朗因素的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制度以民法制度為基礎。有別於普通法制度，過往法律判決及裁決的指導性有限。中國仍在發展一套完善的法制架構。自一九七九年起，中國政府已建立商業法律制度，並已在頒佈有關經濟事務及事宜(如企業組織及治理、外商投資、商業、稅務及貿易)的法例及規例方面取得重大進展。然而，此等法例及規例大部分仍相對較新，對該等法例及規例的執行及詮釋在多方面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此外，中國法律制度在一定程度上乃基於可能具有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行政規則。因此，我們可能在違反該等政策及規則後一段時間才意識到已經違例。此外，該等法例、規則及規例對我們提供的法律保障可能有限。在中國進行訴訟或執行監管行動可能受長期拖延，且成本高昂並會耗費資源及分散管理層注意力。

政府管制貨幣兌換及人民幣兌其他貨幣的匯率變動，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業務及派息能力構成負面影響。

人民幣現時不能自由兌換。我們以人民幣收取絕大部分收益。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准透過經中國政府批准的賬戶進行經常項目外匯交易。根據中國現行外匯規例，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包括分派利潤、支付利息及貿易相關交易開支，均毋須經外匯管理局事先同意，而僅須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然而，倘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往中國境外用以支付資本開支(如償還外幣計值貸款)，則須經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分局批准。概無保證中國政府日後不會對經常項目的外匯交易(包括派付股息)施加限制。

人民幣兌美元及其他外幣的匯率受(其中包括)中國政府政策、中國及國際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而出現波動。自一九九四年起，人民幣兌外幣(包括美元)乃根據PBOC所釐定的匯率進行，有關匯率乃按前一個營業日全球金融市場銀行同業外匯市場匯率及現行匯率每日釐定。從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日期間，人民幣兌美元的官方匯率大致維持穩定。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二十一日，中國政府引入受管制浮動匯率制度，以市場供求為基礎並參考一籃子貨幣進行調節，容許人民幣在規定範圍內浮動。同日，人民幣兌美元升值約2%。中國政府隨即對匯率制度再作出調整，而日後亦可能作出進一步調整。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 險 因 素

國際社會要求中國政府採用較靈活貨幣政策的壓力仍然存在，此舉（連同國內政策考慮因素）可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港元或其他外幣進一步大幅升值。倘人民幣持續升值，而我們需要將日後融資的所得款項兌換為人民幣以撥支我們的營運所需，則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可能對我們兌換所得人民幣金額產生不利影響。另一方面，由於我們的股份的股息（如有）乃以港元支付，故倘人民幣兌港元出現任何貶值，則可能令我們的股份任何以港元計算的現金股息金額減少。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須就全球收入繳納中國稅項，此可能大幅增加我們的所得稅開支，並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以外地方成立而其「實際管理組織」位於中國的企業乃視為「納稅居民企業」，一般須就其總收入（不包括來自「納稅居民企業」的股息）須按統一的企業所得稅稅率25%繳稅。《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進一步界定「實際管理組織」為很大程度上或整體而言管理或控制營運、人事、財務、物業及企業其他方面的組織。由於本公司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的管理功能大部分位於香港，因此本公司現時相信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其並非「納稅居民企業」。然而，中國企業所得稅有關規定的詮釋仍有不確定因素，須待中國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詮釋或澄清。儘管如此，由於本公司部分管理層駐於中國，本公司可能被視為須繳納企業所得稅的中國納稅居民企業。此外，有關處理方法的稅務影響現時仍未清晰，該等影響將取決於法則的執行及當地稅務機關如何運用或執行《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實施條例。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獲國家稅務總局確認為為中國納稅居民企業，而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受《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或其實施條例所影響。倘本公司或我們任何於中國以外地方註冊的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納稅居民企業」，由於我們須按25%的統一所得稅率繳稅，我們的所得稅開支可能相應增加，可嚴重削弱我們的盈利能力。

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受到現有限制規限，而外匯法規變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構成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而本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中國法規目前僅允許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規例釐定的稅後累計溢利派付股息，其在多方面與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所差異。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每年須撥出至少10%的稅後累計溢利（如有）以提供一定的儲備金，直至累計儲備金總額超過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金不能作為現金股息分派。此外，倘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於未來產生債務或訂立若干其他協議，管治債務的工具或有關其他協議可能限制其向本公司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風險因素

根據全國人大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批准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須就其向外國投資者派付的股息須繳納10%的預提稅，除非該等外國投資者的註冊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收條約訂明不同的預提安排。我們預期旗下中國附屬公司（作為外商投資企業）於可見將來不會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溢利派付任何股息。

我們已安排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財務部門確保日後遵守與預提稅有關的法規及規則。

未能遵守有關登記中國公民僱員購股權的中國法規可能導致有關僱員或我們遭受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根據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頒佈的《個人外匯管理辦法實施細則》（「**個人外匯細則**」）及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頒佈的《境內個人參與境外上市公司員工持股計劃和認股期權計劃等外匯管理操作規程》（「**操作規程**」），獲海外上市公司根據其僱員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授予股份或購股權的中國公民，須透過該等海外上市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或其他合資格中國代理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並辦理若干其他有關購股權計劃或其他股份獎勵計劃的手續。

為遵守個人外匯細則及操作規程的規定，我們將要求我們的中國僱員於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任何購股權前先行取得外匯管理局或其當地分局批准。出售股份或海外上市公司所分派股息所得的外匯收入必須匯返中國。倘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未有遵守上述規則，則我們或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可能遭罰款及法律或行政處分。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並無向中國居民授出該等股份或購股權，亦未曾因並無遵守該等規例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受到任何法律或行政處分，因此我們的營運及財務業績並無受上述規例所影響。該等規例對我們日後的影響，將根據我們違反該等規例的嚴重性計算，而可能導致的影響不能預先量化或估計。